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整合現行運作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籌設申請等之審核與大眾運輸事業補貼審查及營運服務評鑑三項會議，修正現行法規名稱，納入會議性質用語，並修正第一點立法目的，增列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執行依據；又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評鑑委員會委員應包含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爰修正增加委員人數，並經通盤檢討配合中央法規規定，修正本要點。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點，包含客運申請籌設、補貼申請及營運服務評鑑之審議；臺北市、桃園市之委員人數為十三至十五人。

三、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名稱修正：因本要點設置之委員會任務包括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以符實際運作。

第一點：增訂依中央法規規定之執行依據。

第二點：配合中央法規之規定，調整本會任務之用語。

第三點：配合中央法規之規定，修正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事項用語。

第四點：配合中央法規之規定，修正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事項用語。

第五點：修正委員人數，增加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本府有關業務之機關（單位）代表或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人數。

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核及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名稱修正。 二、因本要點設置之委員會任務包括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以符實際運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五條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促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特設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核及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促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特設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修正立法目的，增訂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辦法第五條為執行依據，並修正委員會名稱使其配合執行之中央法規更臻明確。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之審議。 （二）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之審議。 （二）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配合中央法規規定，調整第五、六款之內容。

（三）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及撤銷之審議。 （四）本市市區汽車客運之票價、票證、路線及資訊等之審議。 （五）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之評鑑。 （六）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查。 （七）其他有關本市市區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審議。	（三）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及撤銷之審議。 （四）本市市區汽車客運之票價、票證、路線及資訊等之審議。 （五）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審議。 （六）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本市市區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審議。	
三、審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事項如下： （一）評鑑執行要點。 （二）評鑑作業辦理方式之研議。 （三）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 （四）評鑑成績之審定。 （五）營運與服務評鑑爭議事項。 （六）營運與服務評鑑研究發展項目之擬訂。 （七）其他有關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之研議。	三、審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事項如下： （一）評鑑執行要點。 （二）評鑑作業辦理方式。 （三）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 （四）評鑑成績。 （五）營運與服務評鑑爭議事項。 （六）營運與服務評鑑研究發展項目。 （七）其他有關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	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評鑑事項第二、四、六、七款之內容。
四、審查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事項如下： （一）申請路線別補貼	四、審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事項如下： （一）申請路線別補貼	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九條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現行規定第二、三款調整為第一、二款

計畫。 （二）申請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三）資本設備投資合理成本。 （四）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分配比率、監督考核事項。 （五）原核定路線別補貼計畫修訂。 （六）補貼與營運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七）合理營運成本及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權重值。 （八）其他與補貼相關事宜。	條件。 （二）申請路線別補貼計畫。 （三）申請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四）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 （五）修訂原核定路線別補貼計畫。 （六）補貼與營運及服務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七）其他依政策需要補貼相關事宜。	，現行規定第七款調整為第八款，修正第四、五、六、七款之內容，並增訂第三款「資本設備投資合理成本」及第七款「合理營運成本及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權重值」之審查項目。
五、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交通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交通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一人。 （三）新竹縣政府代表一人。 （四）財政處代表一人。 （五）主計處代表一人	五、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交通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交通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一人。 （三）新竹縣政府代表一人。 （四）財政處代表一人。 （五）主計處代表一人	一、修正第一項本文委員總人數由十一人提高至十三人。 二、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鑑委員會委員應包含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爰增訂第六款「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一人」。 三、現行規定第六款調整為第七款，本府有關業務之機關（單位）代表或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代表人數，由四人修正為五人。

。 （六）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一人。 （七）本府有關業務之機關（單位）代表或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本府有關業務之機關（單位）代表或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處大眾運輸科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交通處相關人員兼任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協調與評鑑作業方式及相關計畫之研議。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處大眾運輸科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交通處相關人員兼任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協調與評鑑作業方式及相關計畫之研議。	本點未修正。
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本點未修正。

；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代表出席。	；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代表出席。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列席，進行決議時列席人員應先行迴避；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等出列席說明。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列席，進行決議時列席人員應先行迴避；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等出列席說明。	本點未修正。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交通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交通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檔　　號: 12070/
保存年限: 永久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淑齡
電話：03-5216121#476
電子信箱：0136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5015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151010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核及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附「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核及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交通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0 10:05:36

法制科　收文:115/10/20
231150003837 有附件

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核及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辦法第五條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促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特設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核及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之審議。

（二）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三）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及撤銷之審議。

（四）本市市區汽車客運之票價、票證、路線及資訊等之審議。

（五）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之評鑑。

（六）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查。

（七）其他有關本市市區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審議。

三、審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事項如下：

（一）評鑑執行要點。

（二）評鑑作業辦理方式之研議。

（三）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

（四）評鑑成績之審定。

（五）營運與服務評鑑爭議事項。

（六）營運與服務評鑑研究發展項目之擬訂。

（七）其他有關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之研議。

四、審查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事項如下：

（一）申請路線別補貼計畫。

（二）申請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三）資本設備投資合理成本。

（四）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分配比率、監督考核事項。

（五）原核定路線別補貼計畫修訂。

（六）補貼與營運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七）合理營運成本及合理投資設備投資成本權重值。

（八）其他與補貼相關事宜。

五、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交通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交通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一人。

（三）新竹縣政府代表一人。

（四）財政處代表一人。

（五）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一人

（七）本府有關業務之機關（單位）代表或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處大眾運輸科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交通處相關人員兼任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協調與評鑑作業方式及相關計畫之研議。

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代表出席。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列席，進行決議時列席人員應先行迴避；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等出列席說明。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交通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